

國際人道法對武器使用之限制

田 力 品*

壹、前 言

國際人道法對於武裝衝突之規範可概分為兩部分。一方面規範對人之保護，亦即在武裝衝突期間何者得免於遭受交戰方之直接攻擊。例如：平民得因未從事直接敵對行動（direct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而免受攻擊；戰俘、受傷及罹病之戰鬥員得因不再從事敵對行動而免受攻擊（hors de combat）。¹另一方面，國際人道法規範武裝衝突時交戰方所為之武裝衝突行為，亦即交戰各方雖有選擇武器之權利，並造成敵方人員之傷亡及財產損失，但使用武力之手段及方法有一定之限制。不論是否主張戰爭為國家的權利及推動政策的工具，²基於人道、宗教以及現實之考量，國際社會致力於減少戰爭之殘酷，已經超過 150 年之歷史。武裝衝突期間交戰方必然從事於武裝暴力，而國際人道法則對武裝暴力之行使加之諸多限制，其目的即在避免或降低武裝衝突所肇致之痛苦。

構成國際人道法之各項法理及原則規範，建構成國際習慣法，交戰方之武裝暴力行為因之受到法的拘束，而這些法理及原則，係根源於國際社會長時期以來接受之普世原則，自人類有戰爭即已存在，並認為有義務必須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³該原則或習慣只要廣泛為國際社會接受或默認即可，不需要國際社會毫無例外地一致接受。國際習慣法拘束所有國家，即使該國家並不認同該習慣法規範之內容。⁴國際習慣法對於武裝暴力之規範包括：武器之使用以及戰術之運用，必須以軍事目標為限；必須與受攻擊之軍事目標範圍或其利益成比例；必須為達成軍事目的合理且必須之手段；不得對受攻擊之對象造成不必要之痛苦；亦不得造成中立國人民或財產之傷害。⁵而這些原則對於從事敵對行動之交戰各方均有絕對之拘束力，係法律上必須服從之義務。

交戰方從事武裝衝突之手段以及在武器之選擇與使用上，除國際習慣法外，同樣受到條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上校助理教授，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法律博士，美國紐約州律師。

¹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 arts. 41, Dec. 12, 1977, 1125 U.N.T.S. 6.

²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1120 (6th ed. 2008).

³ JOZEF GOLDBLAT, ARMS CONTROL 279 (2002).

⁴ DAVID WEISSBRODT ET AL.,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POLICY, AND PROCESS 31 (4th ed. 2009).

⁵ GOLDBLAT, *supra* note 3, at 279.

約法之限制。國際習慣法中規範交戰各方使用武裝暴力之原則及法理，經過國際人道法近 150 餘年之發展以及公約化，已經化為各項條約。因此，觀察各公約之演進及規範內容，可以發現公約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之法理，源自於國際習慣法；例如禁止使用生物戰劑、化學武器、燃燒彈、致盲性雷射武器以及地雷。而自 1868 年聖彼得堡宣言（1868 Declaration of St. Petersburg）以來，許多條約法規範之內容，經過具有代表性且一致性之具體的國家實踐，顯然已廣為國際社會所接受，而被視為國際習慣法之一部分，因此，對於有此性質之條約法，不論是否為締約國，只要為交戰之一方，即有法律上之義務必須服從；而不得以非締約國為由，拒絕條約法之規範。

貳、各公約限制內容及其演進

一、1868 年聖彼得堡宣言⁶

奧匈帝國、英國及法國等 19 個國家，在 1868 年簽署聖彼得堡宣言，該宣言為歷史上第一個對於特定武器提出禁止使用之國際協定。宣言係由俄國提議，原因是俄國在 1863 年發明一種撞擊堅硬表面後爆炸之子彈，用以攻擊砲車（ammunition wagon），但在 1867 年這種子彈改進為在觸及人體皮膚後亦能產生爆炸。因為將這種爆炸性子彈用於戰爭攻擊敵方，將使得戰爭極不人道，俄國政府自己不願使用此種子彈，亦不願其他國家生產並使用此種子彈，乃提議以國際協定禁止此種子彈之使用。

按該宣言所載，「人類文明的進步應影響戰爭，使其所帶來的災難盡可能減輕；削弱敵方之軍事力量為交戰國於戰爭時致力完成之唯一合法目的；為達到此一目的，盡可能使最多數之人失去戰鬥能力，即為已足；凡使用武力，對於失去戰鬥能力之人，不必要地加劇其痛苦，或對已無戰鬥能力之人，以武力使其不可避免地死亡，均屬違反國際人道法」。⁷此一原則，亦經嗣後 1899 年及 1907 年之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公約附件規則第 23 條加以延續肯定。而基於此一原則，聖彼得堡宣言禁止交戰各國使用重量低於 400 公克含有爆炸性或燃燒物質之投射彈藥；因為此種投射彈藥所造成的傷口甚為嚴重，且將不可避免地因為震爆所造成的生理影響、肢體殘缺與感染，而導致死亡。此即係對於已無戰鬥力之人以武力加劇痛苦，或以武力令其不可避免地死亡，因而逾越「削弱敵方之軍事力量」之目的。

⁶ Declaration Renouncing the Use, in Time of War, of Explosive Projectiles Under 400 Grammes Weight. Saint Petersburg, 29 November / 11 December 1868, available at <http://www.icrc.org/applic/ihl/ihl.nsf/Treaty.xsp?action=openDocument&documentId=3C02BAF088A50F61C12563CD002D663B>.

⁷ 原文如後："That the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 should have the effect of alleviating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calamities of war; That the only legitimate object which States should endeavour to accomplish during war is to weaken the military forces of the enemy; That for this purpose it is sufficient to disable the greatest possible number of men; That this object would be exceeded by the employment of arms which uselessly aggravate the sufferings of disabled men, or render their death inevitable; That the employment of such arms would, therefore, be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humanity."